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441

GB 24508~24541

(2009 年制定)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9 年制定. 441: GB 24508~
24541/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066-6055-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2009 IV. ①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0628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8 字数 1 138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一版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BN 978-7-5066-6055-6



787506 660556 >

出版说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 1996 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 2009 年我国制修订国家标准共 3 158 项。本分册为“2009 年制定”卷第 441 分册,收入国家标准 GB 24508~24541 的最新版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年 8 月

目 录

GB/T 24508—2009	木塑地板	1
GB/T 24509—2009	阻燃木质复合地板	19
GB 24510—2009	低温压力容器用 9%Ni 钢板	25
GB 24511—2009	承压设备用不锈钢钢板及钢带	33
GB 24512.1—2009	核电站用无缝钢管 第 1 部分:碳素钢无缝钢管	53
GB 24512.2—2009	核电站用无缝钢管 第 2 部分:合金钢无缝钢管	75
GB/T 24513.1—2009	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室内大气低腐蚀性分类 第 1 部分:室内大气腐蚀性的测定与评价	91
GB/T 24514—2009	钢表面锌基和(或)铝基镀层 单位面积镀层质量和化学成分测定 重量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和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105
GB/T 24515—2009	高炉用铁矿石 用还原速率表示的还原性的测定	131
GB/T 24516.1—2009	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大气腐蚀 地面气象因素观测方法	143
GB/T 24516.2—2009	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大气腐蚀 跟踪太阳暴露试验方法	169
GB/T 24517—2009	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户外周期喷淋暴露试验方法	182
GB/T 24518—2009	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应力腐蚀室外暴露试验方法	193
GB/T 24519—2009	锰矿石 镁、铝、硅、磷、硫、钾、钙、钛、锰、铁、镍、铜、锌、钡和铅含量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215
GB/T 24520—2009	铸铁和低合金钢 钪、铈和镁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227
GB/T 24521—2009	焦炭电阻率测定方法	239
GB/T 24522—2009	金属材料 低拘束试样测定稳定裂纹扩展阻力的试验方法	246
GB/T 24523—2009	金属材料快速压痕(布氏)硬度试验方法	284
GB/T 24524—2009	金属材料 薄板和薄带 扩孔试验方法	303
GB/T 24525—2009	炭素材料电阻率测定方法	311
GB/T 24526—2009	炭素材料全硫含量测定方法	317
GB/T 24527—2009	炭素材料内在水分的测定	325
GB/T 24528—2009	炭素材料体积密度测定方法	329
GB/T 24529—2009	炭素材料显气孔率的测定方法	333
GB/T 24530—2009	高炉用铁矿石 荷重还原性的测定	339
GB/T 24531—2009	高炉和直接还原用铁矿石 转鼓和耐磨指数的测定	351
GB/T 24532—2009	微米级羰基铁粉	359
GB/T 24533—2009	锂离子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	365
GB/T 24534.1—2009	谷物与豆类隐性昆虫感染的测定 第 1 部分:总则	425
GB/T 24534.2—2009	谷物与豆类隐性昆虫感染的测定 第 2 部分:取样	429
GB/T 24534.3—2009	谷物与豆类隐性昆虫感染的测定 第 3 部分:基准方法	435
GB/T 24534.4—2009	谷物与豆类隐性昆虫感染的测定 第 4 部分:快速方法	441
GB/T 24535—2009	粮油检验 稻谷粒型检验方法	459
GB/T 24536—2009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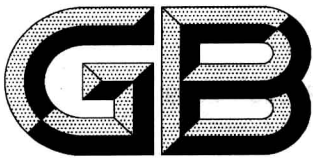
GB/T 24537—2009 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 497

GB/T 24538—2009 坠落防护 缓冲器 507

GB 24539—2009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通用技术要求 518

GB 24540—2009 防护服装 酸碱类化学品防护服 561

GB 24541—2009 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508—2009



2009-10-30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常州市格林思宝木业有限公司、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无锡市中德塑料有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浙江贝亚克木业有限公司、山东邹平三立特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罗伦特地板制品有限公司、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嘉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长力木塑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黄石高新兄弟模具有限公司、滁州扬子木业有限公司、贵州赤水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宇宏、孙和根、陈维丹、李大纲、吴正元、吕斌、顾文彪、庄德铭、陈家骐、苗景有、蒋卫、方勤良、梁磊、向中华、邵旭强、李哲、吴光荣、陈永祥、方玉林、刘志辉、雷响、杨军、黄晓峰、刘书渊、杨晓农、汪晓磊。

木 塑 地 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塑地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木材等纤维材料同热塑性塑料分别制成加工单元,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经成型加工制成的地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 IDT)

GB/T 4893.4—1985 家具表面漆膜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GB/T 8814—2004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

GB/T 13942.1—1992 木材天然耐久性试验方法 木材天然耐腐性实验室试验方法

GB/T 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GB/T 16422.2—1999 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氙弧灯(ISO 4892-2:1994, IDT)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102—2007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3—2000 实木复合地板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木塑地板 wood-plastic composite flooring

塑木地板

由木材等纤维材料同热塑性塑料分别制成加工单元,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经成型加工制成的地板。

3.2

素面木塑地板 wood-plastic composite flooring without coating

表面未经其他材料饰面的木塑地板。

3.3

涂饰木塑地板 coating wood-plastic composite flooring

表面经涂料涂饰处理的木塑地板。

3.4

贴面木塑地板 faced wood-plastic composite flooring

表面经浸渍胶膜纸等材料贴面处理的木塑地板。

3.5

打磨 sander-polishing

对木塑地板的表面进行磨毛或顺长度方向进行拉毛的处理。

3.6

压花 embossing

在木塑地板的表面压制木纹等装饰图案,起到装饰和防滑的作用。

3.7

颜色不匹配 color unmatching

某一图案的颜色与给定标样的颜色视觉上不相同。

3.8

针孔 pin holes

漆膜干燥过程中因收缩而产生的小孔。

3.9

皱皮 wrinkling

因漆膜收缩而造成的表面发皱现象。

3.10

漏漆 exposed undercoat

局部没有漆膜。

3.11

粒子 nib

漆膜表面粘附的颗粒状杂物。

3.12

分层 delamination

基材自身、覆盖层自身或覆盖层与基材之间的分离现象。

3.13

干花 frosting mark

产品表面存在的不透明白色花斑。

3.14

湿花 water mark

产品表面存在的雾状痕迹。

3.15

污斑 spots, dirt and similar surface defects

原纸中的尘埃、印刷时出现的油墨迹,以及加工过程中杂物等造成的装饰缺陷。

3.16

透底 pervious spots of impregnated paper

由于覆盖层遮盖力不够造成基材在板面上显现的缺陷。

3.17

龟裂 fissure

产品表面存在的不规则的裂纹。

3.18

纸张撕裂 tearing of impregnated paper

由于胶膜纸部分折断而造成产品表面断裂痕迹。

3. 19

局部缺纸 bare substrate spots due to defective surface covering

由于胶膜纸破损造成基材显露的缺陷。

3. 20

光泽不均 gloss unevenness

产品表面反光现象所呈现的差异。

3. 21

痕纹 trace grain

因成型工艺缺陷造成的表面痕迹。

3. 22

表面耐磨 abrasion resistance

产品表面抗磨损能力。

4 分类

4. 1 按使用环境分：

- a) 室外用木塑地板；
- b) 室内用木塑地板。

4. 2 按使用场所分：

- a) 公共场所用木塑地板；
- b) 非公共场所用木塑地板。

4. 3 按基材结构分：

- a) 实芯木塑地板；
- b) 空芯木塑地板。

4. 4 按发泡与否分：

- a) 基材发泡木塑地板；
- b) 基材不发泡木塑地板。

4. 5 按表面处理状态分：

- a) 素面木塑地板；
- b) 涂饰木塑地板；
- c) 贴面木塑地板。

5 要求

5. 1 分等

根据产品的正面外观质量分为优等品和合格品。

5. 2 外观质量

5. 2. 1 素面木塑地板正面外观质量

素面木塑地板正面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素面木塑地板正面外观质量要求

缺陷名称	优等品	合格品
颜色不匹配	不明显	
板面凹凸	不允许	不明显
裂纹	不允许	

表 1（续）

缺陷名称	优等品	合格品
杂质	≤4 mm ² ,每米长允许 1 个	≤4 mm ² ,每米长允许 3 个
鼓包	不允许	
鼓泡	不允许	
痕纹	不允许	不明显
打磨不完整	不允许	
压花不清晰完整	不允许	
榫舌及边角缺损	不允许	
注：板面凹凸仅用于评判平面木塑地板。		

5.2.2 涂饰木塑地板正面外观质量

涂饰木塑地板正面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涂饰木塑地板正面外观质量要求

缺陷名称	优等品	合格品
颜色不匹配	不允许	不明显
光泽不均	不允许	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3%
裂纹	不允许	
漆膜划痕	不允许	
漆膜鼓泡	不允许	
鼓包	不允许	
漏漆	不允许	
漆膜皱皮	不允许	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5%
漆膜针孔	不允许	φ≤0.5 mm,每米长不超过 3 个
漆膜粒子	不允许	≤4 mm ² ,每米长允许 2 个
榫舌及边角缺损	不允许	

5.2.3 贴面木塑地板正面外观质量

贴面木塑地板正面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贴面木塑地板正面外观质量要求

缺陷名称	优等品	合格品
干湿花	不允许	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3%
表面划痕	不允许	
表面压痕	不允许	
透底	不允许	
光泽不均	不允许	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3%
污斑	不允许	≤10 mm ² ,每米长允许 1 个
鼓泡	不允许	
鼓包	不允许	

表 3 (续)

缺陷名称	优等品	合格品
纸张撕裂	不允许	
局部缺纸	不允许	
表面龟裂	不允许	
分层	不允许	
榫舌及边角缺损	不允许	

5.2.4 木塑地板背面外观质量

地板背面应平滑,无明显的凹凸不平,无裂纹、无榫舌及边角缺损。允许有不影响使用的划痕、鼓泡、杂质、痕纹和色泽不均。

5.3 规格尺寸及偏差

5.3.1 木塑地板的幅面尺寸通常为(600~6 000)mm×(60~300)mm。

5.3.2 木塑地板的厚度为 8 mm~60 mm。

5.3.3 具有榫舌的木塑地板,其榫舌宽度应大于等于 3 mm。

5.3.4 经供需双方协商可以生产其他规格的木塑地板。

5.3.5 木塑地板的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木塑地板尺寸偏差

项 目	要 求	
	室外用	室内用
厚度偏差	公称厚度 t_n 与平均厚度 t_a 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1.2 mm 厚度最大值 $t_{\max}$ 与最小值 $t_{\min}$ 之差小于等于 1.2 mm	公称厚度 t_n 与平均厚度 t_a 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0.8 mm 厚度最大值 $t_{\max}$ 与最小值 $t_{\min}$ 之差小于等于 0.8 mm
面层净长偏差	公称长度 L_n 与每个测量值 L_m 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板长的 0.2%	公称长度 L_n 与每个测量值 L_m 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板长的 0.1%
面层净宽偏差	公称宽度 W_n 与平均宽度 W_a 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1.2 mm 宽度最大值 $W_{\max}$ 与最小值 $W_{\min}$ 之差小于等于 0.8 mm	公称宽度 W_n 与平均宽度 W_a 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1.0 mm 宽度最大值 $W_{\max}$ 与最小值 $W_{\min}$ 之差小于等于 0.6 mm
直角度	$q_{\max} \leq 0.5 \text{ mm}$	
边缘直度	$s_{\max} \leq 1.0 \text{ mm/m}$	
扭曲度	$n_{\max} \leq 1.5 \text{ mm/m}$	$n_{\max} \leq 1.2 \text{ mm/m}$
翘曲度	长度方向 $f_i \leq 6.0 \text{ mm/m}$	
拼装离缝	拼装离缝平均值 $O_a \leq 0.30 \text{ mm}$; 拼装离缝最大值 $O_{\max} \leq 0.50 \text{ mm}$	
拼装高度差	拼装高度差平均值 $h_a \leq 0.10 \text{ mm}$; 拼装高度差最大值 $h_{\max} \leq 0.15 \text{ mm}$	
注: 无榫舌的木塑地板不要求拼装离缝和拼装高度差。		

5.4 空芯木塑地板每米长度重量

地板每米长度的重量应不小于每米长度标称重量的 95%。

5.5 理化性能

木塑地板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 5 木塑地板理化性能

检验项目		单位	指 标		
			素面木塑地板	涂饰木塑地板	浸渍纸饰面木塑地板
弯曲破坏载荷		N	公共场所用大于等于 2 500 非公共场所用大于等于 1 800	公共场所用大于等于 2 200 非公共场所用大于等于 1 500	
常温落球冲击		mm	凹坑直径小于等于 12		
密度		g/cm ³	≥0.85		
吸水率		—	基材发泡小于等于 10.0% 基材不发泡小于等于 3.0%		
低温落锤冲击		—	—10℃无裂纹	—	
吸水尺寸变化率		—	长度方向小于等于 0.3%		
			宽度方向小于等于 0.4%		
			厚度方向小于等于 0.5%		
加热后尺寸变化率	正面、背面	—	±1.0%	±0.8%	
	两面尺寸变化率之差		≤0.5%	≤0.4%	
耐冷热循环	表面外观	—	无龟裂、无鼓泡		
	尺寸变化	mm	≤0.5		
抗冻融性		—	弯曲破坏载荷保留率大于等于 80%		
表面耐污染腐蚀		—	—	无明显变化	
表面胶合强度		MPa	—	—	平均值大于等于 1.0 最小值大于等于 0.8
表面耐划痕		—	—	—	4.0 N 表面装饰花纹未划破
漆膜附着力		—	—	不低于 2 级	—
表面耐磨		g/100 r	≤0.15	≤0.15 且漆膜未磨透	—
		r	—	—	≥4 000
抗滑值		—	≥35		
蠕变恢复率		—	≥75%	—	
耐真菌腐蚀		—	重量损失率小于等于 24%		
老化性能		—	弯曲破坏载荷保留率大于等于 80%		
耐光色牢度(灰度卡)		级	≥4		
用于楼梯使用的木塑地板,弯曲破坏载荷应大于等于 3 338 N。 注 1: 室内非高湿场所用木塑地板不要求抗冻融性和耐真菌腐蚀。 注 2: 非高湿场所用木塑地板不要求抗滑值。 注 3: 室内用木塑地板不要求老化性能。 注 4: 室外用木塑地板不要求耐光色牢度。					

5.6 室内用木塑地板有害物质限量

室内用木塑地板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6 规定。

表 6 室内用木塑地板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单 位	限量值
甲醛释放量		mg/L	E ₀ 级小于等于 0.5 E ₁ 级小于等于 1.5
基材氯乙烯单体		mg/kg	≤5
基材重金属	可溶性铅	mg/m ²	≤20
	可溶性镉		≤20
涂饰层重金属	可溶性铅	mg/kg	≤90
	可溶性镉		≤75
	可溶性铬		≤60
	可溶性汞		≤60
挥发物		g/m ²	基材发泡小于等于 75 基材不发泡小于等于 40
注：基材氯乙烯单体仅用于评判用聚氯乙烯(PVC)塑料制成的木塑地板。			

6 试验方法

6.1 状态调节和试验环境

试样在温度(20±2)℃,相对湿度(50±5)%的环境下进行状态调节,调节时间不少于 40 h,并在此条件下进行试验。

6.2 外观质量

按 GB/T 15102—2006 中 6.1 规定进行。

6.3 规格尺寸及偏差

6.3.1 长度、宽度、厚度、直角度、边缘直度、翘曲度、拼装高缝和拼装高度差

按 GB/T 18102—2007 中 6.1 规定进行。

6.3.2 扭曲度

将地板翘角向上放置在水平试验台上,用塞尺量取翘角与平台之间的最大距离 h ,精确至 0.01 mm。 h 与地板实测长度 L 之比即为扭曲度 $n_{\max}$,精确至 0.01 mm/m。测量位置为任意角,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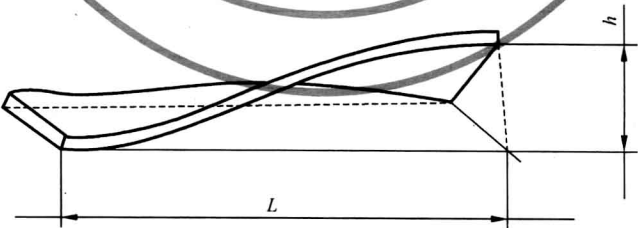


图 1 扭曲度($n_{\max}$)测量图

6.4 空芯木塑地板每米长度重量

按 GB/T 8814—2004 中的 6.5 规定进行,从三块地板上各截取长度为(300±5)mm 的试件一个。

6.5 理化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

6.5.1 木塑地板理化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试件

见表 7。

表 7 木塑地板理化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试件

检验项目	试件尺寸/mm	试件数/块(片)	试件分布	备 注
弯曲破坏载荷	$(14h+50.0)\times\text{板宽}$	3	三块试样	h ——试件公称厚度； 板宽大于180 mm,取 180 mm。
常温落球冲击	300.0×180.0	3	三块试样	板宽小于 180 mm,取实际宽度。
密度	50.0×50.0	3	三块试样	厚度取试件实际壁厚。
吸水率	50.0×50.0	3	三块试样	厚度取试件实际壁厚。
低温落锤冲击	$300.0\times\text{板宽}$	3	三块试样	板宽大于 180 mm,取 180 mm。
吸水尺寸变化率	$100.0\times\text{板宽}$	3	三块试样	板宽大于 180 mm,取 180 mm。
加热后尺寸变化率	$250.0\times\text{板宽}$	3	三块试样	板宽大于 180 mm,取 180 mm。
耐冷热循环	$180.0\times\text{板宽}$	3	三块试样	沿长度方向取样； 板宽大于180 mm,取 180 mm。
抗冻融性	$(14h+50.0)\times\text{板宽}$	6	三块试样	h ——试件公称厚度； 板宽大于180 mm,取 180 mm； 每 3 块为一组。
表面耐污染腐蚀	50.0×50.0	11	任意一块	—
表面胶合强度	50.0×50.0	6	三块试样	—
表面耐划痕	100.0×100.0	3	三块试样	—
漆膜附着力	250.0×200.0	1	任意一块	—
表面耐磨	100.0×100.0	1	任意一块	—
抗滑值	$1\,000.0\times\text{板宽}$	1	任意一块	板宽大于 180 mm,取 180 mm。
蠕变恢复率	$(14h+50.0)\times\text{板宽}$	3	三块试样	h ——试件公称厚度； 板宽大于180 mm,取 180 mm。
耐真菌腐蚀	$20.0\times20.0\times10.0$	12	任意一块	试件壁厚小于 10 mm 时,取试件实际壁厚；试件壁厚大于等于 10 mm 时,用机械加工至 10 mm。
老化性能	$(14h+50.0)\times\text{板宽}$	6	三块试样	h ——试件公称厚度； 板宽大于180 mm,取 180 mm。 每 3 块为一组。
耐光色牢度	随设备而定	1	任意一块	—
甲醛释放量	300.0×150.0	1	任意一块	产品宽度小于 150 mm 时,可制取 450 cm ² 的试件。
基材重金属	$10.0\times10.0\times2.0$	20	任意一块	每 10 块为一组。
挥发物	100.0×100.0	3	任意一块	—
涂饰层重金属试样从地板涂层表面上用刮刀刮取适量涂层,过筛后的粉末样品量应大于 0.5 g。 试件的边角应平直,无崩边。长、宽允许偏差为 ± 0.5 mm。 密度、吸水率、耐真菌腐蚀的试样应从地板上截取。 注:基材氯乙烯单体试样从基材中切取 0.3 g~0.5 g。				

6.5.2 弯曲破坏载荷

6.5.2.1 原理

确定试件承受弯曲载荷的能力。

6.5.2.2 仪器和工具

万能力学试验机,精度 1 N。

6.5.2.3 试验步骤

按 GB/T 17657—1999 中的 4.9.4 规定进行。压头为半径 $R=(28.8\pm0.3)\text{mm}$ 的圆柱体,两支座跨距为试件公称厚度的 14 倍。加载速度 v 按式(1)计算。

$$v = 0.185 \times Z \times L^2 / d \dots\dots\dots (1)$$

式中:

- v ——加载速度,单位为毫米每分钟(mm/min);
- Z ——外层纤维的应变速率, Z 值等于 0.01,单位为毫米每毫米分钟[mm/(mm·min)];
- L ——试验跨距,单位为毫米(mm);
- d ——试件厚度,单位为毫米(mm)。

6.5.2.4 结果和表示

记录每个试件的最大破坏载荷,精确至 1 N。
被测试样的弯曲破坏载荷为三个试件弯曲破坏载荷的平均值,精确至 1 N。

6.5.3 常温落球冲击

按 GB/T 18102—2007 中的 6.3.16 规定进行。

6.5.4 密度

- 6.5.4.1 按 GB/T 17657—1999 中的 4.2 规定进行,测试三个试件。
- 6.5.4.2 被测试样的密度为三个试件密度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 0.01 g/cm³。

6.5.5 吸水率

- 6.5.5.1 按 GB/T 17657—1999 中的 4.6 规定进行,测试三个试件,浸泡时间 $(72\pm0.5)\text{h}$ 。
- 6.5.5.2 被测试样的吸水率为三个试件吸水率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 0.01%。

6.5.6 低温落锤冲击

6.5.6.1 原理

以规定高度和质量的落锤冲击试件,确定试件在低温状态抵抗冲击破坏的能力。

6.5.6.2 仪器和工具

落锤冲击机,落锤质量精度 $\pm 1\text{ g}$,落锤高度精度 $\pm 1\text{ mm}$,锤头半径 $(25\pm0.5)\text{mm}$ 。
低温箱,精度 $\pm 1\text{ }^\circ\text{C}$ 。

6.5.6.3 试验步骤

将素面木塑地板试样在 $(-10\pm0.5)\text{ }^\circ\text{C}$ 条件下放置 2 h,然后开始测试,在标准环境 $(23\pm2)\text{ }^\circ\text{C}$ 下,试验应在 10 s 内完成。

试件支撑物及落锤位置见图 2。将试件正面向上放在支撑物上,使落锤冲击在试件正面的中心位置上,每个试件冲击 1 次。落锤质量为 $(800\pm5)\text{ g}$,落锤高度为 $(1\,000\pm10)\text{ mm}$ 。观察试件有无破裂。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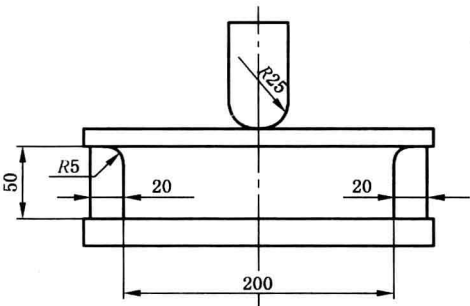


图 2 试件支撑物及落锤位置